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公开力度，着力增强社会互动和认同，监狱法治形象得到更好的展现。

（一）主动公开方面

1、**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工作。**通过上海监狱门户网站、公众微信平台等，加强对服刑人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执法信息的主动公开，对社会帮教、服刑人员会见程序、律师会见预约等事项，做好公布展示。发挥狱务公开服务热线作用，及时解答回复社会公众的咨询建议。开通服刑人员视频会见，为服刑人员家属做好答疑解惑，依法为服刑人员家属提供法律服务。

2、**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通过执法监督员、监狱领导接待日等制度，主动接受对监狱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增进社会公众对监狱工作的了解。2021 年，包括传统媒体、权威网站、主流新媒体在内的社会媒体共发布 990 余条关于上海监狱的新闻报道和宣传作品，全方位呈现上海监狱立足主责主业、做强党建队建、夯实基层基础的做法成效。

3、**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围绕监狱主业，对《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个别教育工作规定》等主动公开政策类文件，及时进行解

读。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回复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监狱疫情防控、罪犯日常监管改造等情况。

4、其他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新增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无行政事业型收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上主动公开采购项目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我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复议申请、行政诉讼及申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和各处室、各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运行顺畅。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做好“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人员招录、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目前，我局对外信息发布渠道主要包括门户网站、“上海监狱”微信公众号和上海监狱抖音号。2021 年我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850 余条推送，受关注度持续提升。上海监狱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服刑人员刑罚执行变更的受理裁定情况，并提供网上陈列馆、便民服务查询等便民特色服务，2021 年我

局门户网站共发稿 1130 余条。同时，我局还通过“上海监狱”抖音号，借助微视频形式，展示监狱通过教育改造、攻心治本向社会回送更多守法公民的做法成效。2021 年上海监狱抖音号发布的视频《瓷器上的刺绣》，被全国 200 多家电视台和知名新媒体平台转载。

（五）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务公开纳入各处室、各单位绩效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的采编、审核、发布、更新机制，所有政务公开信息均保密审查后予以发布。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6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还需增强；三是政务公开的平台渠道还需进一步整合协同发展，门户网站、政务微信运用还需不断拓展；四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在以下方面改进完善：一是深化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做好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三是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参与，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四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监督，不断增强社会互动和认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